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 (優先股))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資料》，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7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王冬勝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黃碧娟女士*、劉寒星先生*、羅明德先生*、劉浩洋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及楊志威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资 料



2017年6月22日，中国上海

目 录

1、股东大会议程·····	2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22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4
6、关于聘用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
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37
8、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38
9、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40
10、关于选举宋国斌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2
11、关于选举胡展云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4
12、关于选举蔡洪平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6
13、关于选举王学庆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8
14、关于选举何兆斌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0
1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52
1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56

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13:3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通茂大酒店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357号）

网络投票（适用于A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2日9:15-15:00。

召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大会主席：牛锡明 董事长

会议议程：

一、大会主席宣布开会

二、宣读和审议各项议案

-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
-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关于聘用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 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8、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9、关于选举宋国斌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

案；

10、关于选举胡展云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蔡洪平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王学庆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何兆斌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三、股东提问

四、投票表决

五、计票，休会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大会主席宣布闭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年，是国家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现“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的重要一年。面对国内外错综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本公司董事会在广大股东、监管机构以及监事会的支持和监督下，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政策，以推进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为主线，以服务实体经济和加强风险管控为重点，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指导督促高级管理层带领全行员工共同努力，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持续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截至2016年末，本公司资产规模人民币84,031.66亿元，同比增长17.44%；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6,291.42亿元，同比增长17.62%；每股净资产7.67元。全年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672.10亿元，同比增长1.03%；每股收益0.89元。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6年全球银行1000强”中位列第13位，较2015年上升4位，连续三年跻身前20强；在美国《财富》“2016年世界500强”中位列第153位，较2015年上升37位，连续两年跻身前200强。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董事会2016

年主要工作及 2017 年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一、2016 年董事会的主要工作

2016 年，本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全年工作是由第七届董事会和第八届董事会共同完成的。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全体董事勤勉、忠实履职。全年共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两次，审议通过议案 16 项；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审议通过议案 68 项；董事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 21 次，审议议案和报告 69 项。一年来，主要开展了八个方面的工作：

（一）以钉钉子精神持续推进深化改革，深改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2016 年，董事会围绕《交通银行深化改革方案》，在 2015 年将方案 12 条措施细化为 20 个项目基础上，又追加实施 20 个项目。过程中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分类施策，强化责任担当，形成了梯次推进的格局，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1.持续探索中国特色大型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机制。一是制定实施《关于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的意见》，明确党委与“三会一层”的职能定位，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健全“党委领导核心、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和高管层授权经营”的中国特色公司治理机制。**二是**确立“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充分授权、董事会对高管层全权授权、高管层分级授权”的三级授权经营体系。制定公司治理、经营管理两个层面的授权经营

意见，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行长两份授权方案，完善《董事会对行长授权管理办法》、《交通银行授权管理办法》两个办法，构建起“2+2+2”授权经营制度框架。建立授权经营年度工作机制，开展年度授权经营评估，形成完整的《交通银行授权经营白皮书》，实现授权经营全覆盖和动态管理。**三是**经董事会选举，第二大股东、境外战略投资者汇丰银行的行政总裁王冬胜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副董事长，标志着交行-汇丰战略合作进入新阶段。

2.实施内部经营机制改革。一是整合公司、零售、同业三大板块组织架构，重塑业务流程，增强板块协同，提高市场响应速度。将子公司融入总行业务板块管理。成立互联网金融业务中心，创新“标准化产品+个性化服务”的财富管理新模式。**二是**将用人薪酬考核机制改革作为完善内部经营管理机制的突破口，着力构建目标考核与职位挂钩、薪酬分配与业绩挂钩、延期支付与风险挂钩的“三挂钩”机制。建立以经营绩效考核为主导，以综合竞争力评价、内控评价、服务评价及员工幸福指数为支撑的“1+3+1”评价体系。出台《D职等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三是**建立与经济利润挂钩的薪酬配置模式，推行全员全产品计价考核，员工业绩评价与薪酬挂钩并及时兑现。

3.推进经营模式转型创新。一是推进事业部制改革，探索“分行+事业部”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2016年改革进一步向前台板块扩容，在公司板块成立副部门级的公司战略客

户部、投资银行业务中心和跨境贸易金融中心。在同业板块、零售板块分别成立副部门级的同业战略客户部和线上金融业务中心。加快事业部向海外拓展，设立贵金属业务中心（香港）和金融市场业务中心（伦敦）。**二是对全行客户进行分层分类和经营管理分级，集中资源优势、聚焦重点客户。配套实施经营责任体系、资源配置体系、授信流程、客户经理队伍建设和智能营销管理工具创新，构建多层次、一体化的营销服务体系。****三是**指导高管层出台《关于“十三五”时期（2016-2020年）加快省辖分行改革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明确省辖分行改革发展的方向、定位和目标。

（二）加快推进“两化一行”发展战略落地，引领转型发展不断迈出新步伐。

2016年，董事会及战略委员会加快推进“两化一行”发展战略落地，着力深化国际化、综合化、财富管理三大领域的转型发展，持续提升本公司跨境跨业跨市场的经营能力和服务水平。

1.国际化布局和转型发展提速。一是境外机构实现“连落五子”，伦敦分行、交银（卢森堡）巴黎分行、卢森堡分行和交银（卢森堡）罗马分行年内陆续开业，欧洲布局基本成型；控股收购巴西BBM银行交割手续顺利完成，南美布局和境外并购实现新突破。截至2016年末，本公司已在全球16个国家和地区设立20家分（子）行及代表处，境外营业网点达到65家（不含代表处），服务对接国家“一带一路”

战略的能力进一步提高。此外，董事会已审议通过设立布拉格分行、华沙分行、孟买分行及约翰内斯堡分行的议案。二是国际化经营转型发展提速，2016年末境外银行机构资产总额达人民币8,559.14亿元，较年初增长22.06%；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3.50亿元，同比增幅30.71%，占集团净利润比重同比上升1.81个百分点至7.96%。纽约分行、东京分行、首尔分行（含首尔清算行）资产规模超过百亿美元。三是大力推进“分行制+事业部制”的双轮驱动发展模式，研究建立跨境全球客户预授信制度，境内外银行机构全年跨境人民币结算量达22,180.84亿元，同比增长37.66%。借助汇丰全球网络优势，推动交行-汇丰“1+1”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取得新成效。重视并保持境外机构全年经营管理合规。

2.综合化经营和转型发展向纵深推进。一是持续推进“板块+条线+子公司”协同模式，着力推动子公司全面融入集团发展，突出行业特色，提升市场地位，做大盈利贡献，反哺银行主业。二是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交银国际境外上市方案，批准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在新三板挂牌上市，战略投资的常熟农商行2016年9月在A股成功上市。为加强子公司发展，分别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实施增资。三是按照“一个交行、一个客户、一套方案”，满足客户一站式服务需求。截至2016年末，控股子公司资产总额达人民币2,549.58亿元，较年初增长22.7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

利润人民币 36.51 亿元，同比增长 22.76%，占集团净利润比重同比上升 0.96 个百分点至 5.43%。

3.财富管理业务规模和效益持续提升。一是以管理资产（AUM）为导向强化交叉销售，做大客户综合贡献。探索在零售、同业和公司板块全面建立 AUM 管理体系，以存款和表外理财为主加大 AUM 考核力度，引导经营单位强化重点产品交叉销售。**二是**着力打造财富管理经营特色，截至 2016 年末，托管资产规模达人民币 70,095.89 亿元，较年初增长 25.66%；管理的个人金融资产达人民币 27,071.48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41%；人民币表内外理财日均规模达人民币 1.6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11%；达标交银理财客户、沃德客户、私人银行客户分别较年初劲增 5.41%、17.73%和 18.83%。**三是**财富管理品牌形象不断提升，年内分别荣获多家知名财经媒体颁发的“最佳财富管理银行”、“最佳银行财富管理品牌”、“最佳现金管理品牌”等奖项。

（三）坚决落实国家决策部署，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2016 年，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加强形势研判分析，认真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部署要求，不断强化本公司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

1.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和重大项目建设。一是积极对接国家战略、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做大社会融资总量。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客户贷款余额（拨备前）达人民币 41,029.59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24%，同比多增人民币 906.82 亿元。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公司信贷和类信贷收回移位再贷规模达人民币 6,872.29 亿元，全部用于支持实体经济。**二是**董事会指导高管层制定了风险管理 20 条、类信贷风险管理 16 条、贷后管理 26 条，创新风险监测工具，运用大数据技术，跟踪资金流向，对资金挪用等风险早发现、早处置，确保资金进入实体经济。**三是**积极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参与财政部 1800 亿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引导基金筹建，推出交银集团 PPP 全周期金融方案和授信政策。

2.优化信贷投向结构支持产业升级。一是对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五大任务，董事会指导高管层完善授信与风险政策纲要、行业（区域）政策及投向指引等，实行区别对待、有扶有控的差异化信贷政策。**二是**调整优化信贷投向结构。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以低碳经济、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绿色一类贷款余额 2411.99 亿元，绿色类客户数占比为 99.66%，绿色类授信余额占比为 99.84%。

3.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问题。一是在董事会指导下，高管层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意见》。2016 年，本公司新发放零售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5.59%，较上年下降 74 个基点。**二是**保持小微业务稳健发展。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6839.58 亿元，较年初增长 595 亿元；小微企业贷款申贷获得率 92.59%，较年初上升 5.63 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占总贷款的比例为 18.85%，

同比增长 0.16 个百分点，全面实现监管机构“三个不低于”的目标。

（四）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持续强化董事会战略决策能力和有效性。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6 年届满。年内，董事会依法合规完成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成员总体上继续保持多元化、专业化、国际化特色，这为董事会的高效运转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提供了充分保障。

1. 组建新一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一是董事会及人事薪酬委员会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两地上市规则，确定选任程序及标准，对换届人选任职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和提名，向股东大会提交换届方案并顺利获得通过。二是落实监管规则新要求。合理安排换届后重新组建的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同时将风险管理委员会、社会责任委员会分别更名为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三是修订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进一步明确关联交易管理、涉美经营风险、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职责归属，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

2. 研究制定“十三五”时期规划。一是科学研判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在总结本公司“十二五”时期改革发展经验的基础上，董事会研究制定了《“十三五”时期（2016-2020 年）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未来五年的指导思想、总体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二是董事会分别制定了全面风险

管理五年规划、信息科技发展五年规划，并指导高管层制定资产负债配置、公司客户、零售客户、同业及市场客户等一系列五年子规划，初步形成本公司在“十三五”时期的战略规划分解执行体系。三是组织董事研讨和调研，围绕服务实体经济、落实“两化一行”发展战略、推进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全面风险管理等开展研讨；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全年开展调研 11 次，及时提交调研报告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3.强化战略执行和成效评估。一是董事会认真审议年度、半年度及季度业绩报告，评估经营计划执行、重大改革推进、风险管理等成效，要求高管层深刻认识和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突出抓好“风险管理、息差管理、成本管理”三大重点领域，保持本公司规模较好增长、利润稳健增长和资产质量基本稳定。二是董事会及战略委员会定期对“两化一行”发展战略开展专项评估。提出国际化要在境外机构布局、国际化利润占比和业务协同取得新成绩；综合化要充分体现“一个交行、一个客户”，在提升综合化利润占比、加强业务协同以及提高各子公司在行业内的排名取得新突破；要以管理资产（AUM）为驱动，表内表外协同推进财富管理银行建设等意见建议。三是坚持董事会决策执行后评估机制。董事会分别听取了 2015 年度董事会决议落实及董事意见建议落实情况报告，从执行角度加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执行情况的后评估检查，确保决议事项逐一落实到位。

（五）继续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在首位，保持资产质量基

本稳定。

2016年，董事会及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防控金融风险，通过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等措施，确保资产质量基本稳定，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1.完善风险政策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一是在总结“十二五”时期全面风险管理规划成效基础上，董事会制定了本公司《“十三五”时期（2016-2020年）风险管理规划》，明确未来一个时期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二是及时总结风险文化建设成效和评估风险管理报告制度，分别制定了风险文化政策和风险管理报告政策。为持续健全风险准备金管理体系，增强风险抵御能力，还制定了风险准备金管理政策。三是在检查评估2015年度风险偏好指标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结合经济金融形势和本公司实际，研究制定了2016年度风险偏好及年度风险政策。

2.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一是董事会及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定期听取高管层提交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动态掌握本公司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及其他风险情况，及时提出意见建议。二是在董事会指导下，总行信用风险管理体制改革稳步推进，成立授信审批中心和风险监测中心；完善直营机构和省辖分行风险管理机制；修订《不良资产管理责任认定办法》和《不

良资产岗位责任认定办法》，加大问责结果与人事任免、绩效考核、延期支付等挂钩力度。三是董事会批准内部控制纲要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定期评估检查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3.加强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和处置。一是董事会高度关注不良资产风险、流动性风险、债券违约风险、影子银行风险、外部冲击风险、房地产泡沫风险、政府债务风险、互联网金融风险等八大重点风险，督促指导高管层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僵尸”企业开展专项排查，加强对集团客户风险、票据业务风险、非法集资风险和互联网金融等风险管控。二是加大不良资产和逾期贷款处置力度，顺利完成首单不良资产证券发行。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减值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624.00 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 61.94 亿元，同比少增人民币 69.95 亿元；减值贷款率为 1.52%，较年初微升 0.01 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余额较年初减少人民币 51.50 亿元，逾期贷款占比较年初下降 0.40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 150.50%，符合监管要求。三是国家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政策意见为指导，开展市场化银行债转股政策研究，以及项目排查和储备。

（六）实施资本补充和强化资本约束，进一步夯实保障经营发展的资本基础。

2016 年，董事会及战略委员会认真履行资本管理职责，积极探索补充资本和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强化经济资本约

束，持续提升风险抵御能力。

1.多渠道补充资本以保持资本充足。一是继 2015 年顺利完成境外 24.5 亿美元优先股发行之后，境内 450 亿元优先股于 2016 年 9 月成功发行，有效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本次发行是中资银行 2016 年发行的最大规模境内优先股，再次彰显本公司优秀的品牌价值和市场影响力。二是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通过创新资本补充工具，持续满足资本审慎监管要求，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持续发展和风险抵御能力。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4.02% 和 11.00%，保持在较高水平。

2.有效发挥资本推动和约束功能。一是认真履行资本管理职责。结合宏观经济、监管规则及本公司战略规划、业务计划等情况，指导开展各类情况下的压力测试，定期评估资本充足情况，先后批准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报告、内部资本充足三年滚动规划。二是指导高管层合理确定资产规模增长速度，大力发展资本节约型业务。落实经济资本管理理念，优化经济资本分配与考核机制，引导全行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2014 年至 2016 年，本公司风险加权资产(RWA)增幅连续三年低于总资产增幅。

(七)不断丰富新形势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全力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2016 年，董事会围绕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目标任务，多

措并举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已连续三年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评为信息披露 A 类公司。

1.健全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一是通过定期业绩发布及国际路演，以及“引进来+走出去”、“线上+线下”等多渠道多方式，加强与境内外资本市场和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持续向市场传递本公司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亮点。**二是**搭建境内法人股东客户服务网络，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与股东客户服务有效结合。

2.继续保持信息高度透明。一是秉承“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全年共发布定期报告 4 项，临时公告 A 股 43 项、H 股 56 项，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开透明。**二是**主动发布境外机构设立以及海外并购交割、绿色金融债券获批及发行情况等公告，进一步优化信息披露内容，提高媒体终端信息转载质量，向公众传递本公司良好形象。**三是**着力强化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严防内幕交易风险。

3.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一是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2016 年度现金分红计划比例继续保持在 30%，使广大投资者及时分享本公司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的丰硕成果。规范筹备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大小股东平等、公正行使法定权利。**二是**首次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修订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加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

(八)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员工关爱，保持良好社会公民形象。

2016年，董事会及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度重视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提升本公司良好企业社会公民的品牌形象。本公司年内再度蝉联中国银行业协会评选颁发的“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全年各项社会公益支出达人民币2583.33万元，每股社会贡献值达3.77元。

1. 积极投身社会公益和绿色金融。一是认真履行优秀企业社会公民责任。本公司与汇丰1:1配比共同出资388.5万元，联合发起“百年交汇 携手公益——交行·汇丰上海颐乐行动计划”，积极探索社区养老新模式，目标资助社区为老服务公益项目80至100个，将惠及沪上5万名社区居民；“通向明天——交通银行残疾青少年助学计划”进入最后一期，800万元继续用于支持贫困残疾学生、表彰特教教师等；在希望工程、精准扶贫、关注特奥儿童及关爱民工子弟等四大领域开展志愿服务。**二是**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开发布，全面展示本公司践行优秀企业社会公民的工作情况，赢得了良好社会反响。**三是**切实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及时评估年度绿色信贷执行情况，批准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加大对绿色产业项目的信贷支持。

2. 持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员工关爱。一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监管政策要求，扎实开展和定期评估消费者权益保护

执行情况，取得显著成效。本公司已连续三年荣获 J.D.POWER 中国零售银行客户满意度第一位；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开展的 2016 年度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千家示范网点入选数量 140 家，排名第一。**二是**积极开展幸福交行建设，评估 2015 年度员工关爱工作情况，发布 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上半年两份幸福指数报告，为客观反映员工幸福感提供管理工具和决策依据。

3.坚持精准扶贫惠民生。**一是**积极履行国有企业定点帮扶责任，2016 年扶贫捐赠总金额 1777.74 万元（含员工捐款等其他渠道捐赠），实施扶贫捐赠项目近 200 个。其中，向国务院扶贫办指定交行帮扶的甘肃省天祝县、山西省浑源县和四川省理塘县三个定点扶贫县投入帮扶资金 476 余万元，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2549 人，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926 人脱贫，圆满完成年度脱贫目标。**二是**积极推进金融精准扶贫工作，2016 年末扶贫贷款余额 62.22 亿元，较 2015 年增加 33.29 亿元。本公司还充分发挥金融优势，通过设立专项扶贫基金向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地区、革命老区和中央苏区等提供融资支持，2016 年已在贵州铜仁、陕西渭南、广东梅州、广西百色、河南商丘等地顺利落地，主要覆盖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旅游等公共事业和特色产业领域，总规模超过 700 亿元。

二、2017 年董事会的主要工作安排

2017 年是国家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供

给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总体上看，银行业改革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依然严峻复杂。在境内外广大股东的支持下，本公司董事会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国家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着力推进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着力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着力强化战略规划实施，着力提高风险防控能力，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贡献交行新动能。

（一）推动深化改革项目体系向纵深推进，确保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干出成效。

一是继续探索党委领导核心与现代公司治理有效结合的新途径，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党委在公司治理机制中的法定地位，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二是持续落实事业部制、人事薪酬、考核激励、资源配置等深改项目，特别是集中资源、重点突破，发挥好“分行+事业部”双轮驱动的合力，打造交行经营优势和服务特色，以改革创新激发发展新动能。三是创新盈利模式和考核机制，持续优化客户分层分类分级管理体系，努力保持本公司利润稳健增长。

（二）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

一是主动对接国家“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中资企业“走出去”等战略，积极储备重点项目和优质资产，做大社会融资规模。二是把握“中国制造2025”发展机遇，依托国际化、综合化平台，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制造领域发展提供金融支持。三是持续优化小微

企业和普惠金融服务，完善业务管理机制，探索差异化发展模式 and 授信风险政策，确保完成“三个不低于”目标。**四是**提升绿色金融服务水平，坚决退出环保排放不达标、严重污染环境且整改无望的落后企业，助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

（三）突出国际化综合化经营优势和财富管理特色，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

一是围绕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中国企业“走出去”，持续完善海外机构布局。加强境内外业务联动，促进海外机构做强做优做大，同时注重加强海外机构合规管理。**二是**推动子公司主动融入和反哺集团，在产品创新、项目对接、资源投向上与集团协同步调，发挥好牌照优势和渠道优势，提高集团综合服务能力，积极争取市场排名和行业地位提升。**三是**持续打造财富管理特色，管理资产（AUM）要高于总资产增速。丰富财富管理产品类型，加快跨境跨业跨市场的财富管理业务发展，强化财富管理银行市场形象。

（四）扎实开展金融风险防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一是继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持总体审慎的风险偏好，制定全面风险管理政策，探索实施差异化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政策。深化集团授信管理体系改革，建立健全信贷类、非信贷类、表外类等分类授信审批管理体系。**二是**高度重视和不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控，确保流动性管理覆盖表内外，满足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流动性覆盖率（LCR）、存款

偏离度等监管要求。**三是**认真落实国家决策部署，从严管控钢铁、煤炭、水泥等产能过剩行业风险，稳妥退出“僵尸”企业，防范逃废债风险。

（五）进一步加强董事会自身能力建设，促进公司治理体系稳健有效。

一是加强董事会的战略监督评估职能。在研判分析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宏观政策和监管规则，主动应对市场环境发展变化的基础上，指导、检查和评估本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的贯彻执行，确保管理战略、发展战略和风险战略落地不断取得新成效。**二是**强化资本管理职责。深入研究国际金融监管规则及其对本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合理安排资本补充和利润分配方案，健全与低资本消耗、内涵式发展相适应的资本推动和约束机制。**三是**持续强化经营特色和竞争优势，尊重和维护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巩固本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的优质蓝筹形象。**四是**进一步丰富董事会成员学习、培训和调研安排，认真接受股东、监管机构和监事会监督，做好日常沟通和信息服务，不断提高董事规范履职能力。

本报告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2016年，本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适应经济新常态和本公司经营管理变化，在实践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体系，建立健全监事会监督体系，努力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提升各项监督工作的广度和深度，有效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独立作用。现将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主要工作

2016年，监事会全年召开会议5次，审议议案18项，审阅专题报告7项；监事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7次，审议议案和报告16项，并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成立第八届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全体监事勤勉、忠实履职，监事会会议亲自出席率达93.3%。一年来，监事会主要开展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加强战略监督，提升全行经营决策水平。

一是加强全行整体战略规划和执行监督。在了解同业战略竞争态势基础上，分析全行战略规划、执行、评估等工作情况，并监督“十三五”规划制订过程，对全行战略管理开

展监督分析，提出明确和落实牵头管理部门，实现战略规划、经营计划、预算考核管理的有效融合，形成环环相扣的集团战略推进体系。二是加强先进同业战略比较分析。通过分析同业战略管理方面经验，提出全行应突出核心战略，持之以恒地保持战略定力，通过多层次策略合成，形成整体战略合力，并根据市场动向和客户需求，适时进行战略升级。三是加强战略性业务领域监督分析。针对手机银行业务开展专项监督，提出进一步明确手机银行的战略定位，加强资源整合和业务创新，建立健全业务准入退出评估机制，切实提升客户服务水平；针对投资银行业务开展监督问询，提出完善投行业务管理体系建设，加强集团内业务联动，持续做好新兴业务领域的跟踪管理，有效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突出财务、风险和内控监督，促进全行稳健经营。

1.加强财务检查分析。按季开展财务监督分析，并针对财务管理、经营数据和重大财务活动等进行监督。一是通过查阅内外部检查报告、制度文件等相关信息，及时掌握董事会、高管层和相关业务部门财务管理活动情况。二是通过对比同业及历史数据，挖掘财务数据反映的业务布局、体制机制、战略管理及经营绩效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三是开展资本管理监督，分析资本充足率、资本收益率、资本成本等指标，关注资本计量、资本补充、风险准备金管理等具体工作。

2.加强业务治理层面监督。先后对市场与流动性风险、

授信管理、信用风险管理、压力测试、小企业业务、同业业务、合规管理、审计工作等开展监督问询，提出加强境外机构和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重视新产品、新业务和新机构的市场与流动性管理；培育全行风险执行文化，打通上下风险管理链条，形成前中后台风险管理合力；积极探索创新小微业务经营模式和风险管理模式，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推动全行内部控制环境建设，加强对分行审计部的垂直领导，提升审计工作能力。

3.加强机构治理层面监督。一是加强事业部经营管理监督，对资产管理香港分中心的风险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在事业部向海外展业过程中，应加强资产配置管理，强化投资的预判和研判，完善并严格执行风控机制，研究优化资管会和投委会运行机制等意见建议。二是加强子公司经营管理监督，对交银租赁进行现场监督问询，提出积极学习和借鉴国际先进同业经验，充分依托集团优势挖掘自身发展潜力，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平衡好收益和风险的关系。三是加强对重点分行经营管理监督。先后对3家分行开展监督问询，提出分行应结合全行战略制定自身长期发展规划和目标，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强化内部控制，落实全流程风险管理，加强省辖行一体化管理，确保稳健发展。

（三）开展信息披露监督，确保依法合规。

监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监督工作，不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内幕知情人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监督，切实维护

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一是建立与董事会办公室定期沟通制度，及时了解公开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开展情况，对其报送和披露手续及流程进行动态监督。二是对照监管规则和同业先进做法，及时总结归纳，并提出改进意见建议，保持信息及时、准确、透明。三是依法合规对本公司信息披露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评价，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四）高效实施履职监督，突出履职访谈工作针对性。

监事会探索完善履职监督的流程、方法和内容，履职监督工作更加聚焦于董事和高管的全年履职和监事会日常监督了解的情况，有效提高履职访谈工作的针对性。一是加强全年履职过程性监督。在日常开展常规监督、专项监督和参加会议过程中，及时分析和了解董事会、高管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并建立董事和高管履职监督档案，在个人履职访谈前，掌握其工作概况和存在的不足。二是提高现场访谈工作针对性。年末对董事和高管进行履职访谈，听取董事和高管简要叙述履职情况、全行或分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全行工作的建议等，讨论其职责范围需要重点研究和关注的问题，并沟通初步履职监督意见。三是完善履职评价意见的形成过程。结合监督检查、访谈沟通和个人述职报告，以及从其他独立第三方掌握的信息，对监督清单进行逐项评价，形成监事会对董事、高管个人的履职监督意见，并征求本人意见；在个人监督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管层履职情况的意见》。截至评价日，本公司任职时间超过半年的

在任董事、高管 18 人，按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级别，监事会认为 18 位董事、高管“称职”。

（五）完善监事会自身运行机制，提升监事会工作的科学性和系统性。

1.完善监事会工作体系。监事会不断完善工作总体布局，将监督工作、履职评价、会议审议、内外联系和自身建设等工作有机统一。一是统筹协调监督和评价工作。认真开展常规监督和专项监督，掌握董事会、高管层履职情况，提出监事会的评价意见，同时对监事会自身的履职和工作情况进行评价。二是科学设置监事会会议议程。审议讨论战略、财务、风险内控监督报告等专门议题，促进监事及时掌握情况，更好聚焦监事会核心职责。三是加强内外部监督联系。加强与银监会等监管部门沟通，并从并表管理层面，开展重点部门、子公司、事业部、各级经营机构监督问询，努力实现全视角监督。四是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完善监事会自身工作制度和工作方式，规范自身履职评价体系，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客观，切实履行法律和股东赋予的职责。

2.建立健全监事会监督体系。监事会结合工作实践，构建了“监督清单”“监督标准”和“监督规程”等三项内容组成的监督体系，使监督工作有遵循、有依托，提升了监督的有序性和科学性。一是制定监督清单，明确监事会监督的主要职责、对象和内容。在过去财务监督、风险监督、内控监督和履职监督基础上，增加“战略和经营监督”“信息披

露监督”等内容，将监事会职责逐级展开为6个方面50个领域（层面）和223个监督事项。**二是**制定监督标准，明确监督活动的定位、方向和工作质量的具体标尺，包括监事会监督的基本要求、监督对象的分类监督标准和监督结果评价标准等。**三是**制定监督规程，规范监事会监督活动应遵循的程序和方法，使监事会监督工作有章法有秩序，更好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

3.创新监督工作方式方法。**一是**以监督问询取代听取汇报。监事会以严格的“监督问询”工作程序开展常规监督，不再简单听取高管层、部门条线、经营单位等的汇报，有效扩大了监督工作层面，也提升了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二是**精准选题深入开展专项监督。建立问题库，明确监督重点和方向，并聚焦关键、突出、重大的具体事项开展专项监督，提出监事会建议，对全行解决问题、改进管理起到了良好的监督和促进作用。**三是**完善监事会日常工作机制。设立《监办工作函》，作为监事会办公室向监事报送重点监督事项、监事个人合规履职等日常工作的工具载体，促进监事履职。**四是**搭建监督信息平台。启动构建涵盖主要业务领域的监督信息平台，促进监事会及时掌握经营管理数据，主动发现重大问题和线索，提高了监督工作的主动性、及时性和针对性。

2016年，交通银行监事会锐意进取，勇于创新，获得董事高管的广泛支持，取得较好工作成效。本公司获得上市公

司协会联合上交所、深交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 20 强”奖项。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 本公司依法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宾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本集团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4.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有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

5.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关联交易中有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6. 信息披露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相关审议事项。

监事会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无异议，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断致力于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提升，监事会对本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本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监事会对本公司《2016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无异议。

本报告已经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一）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主要指标。

2016 年，本公司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672.10 亿元，较上年增加 6.82 亿元，增幅 1.03%；实现每股收益 0.89 元；平均资产回报率和平均股东权益报酬率分别为 0.87%和 12.18%，较上年分别下降 0.13 个和 1.25 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¹为 31.77%，较上年上升 1.23 个百分点；减值贷款率为 1.52%，较上年上升 0.0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50.50%，较上年下降 5.07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4.02%和 11.00%。

（二）中国会计准则下主要指标。

2016 年，本公司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672.10

¹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要求，本期利润表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并据此计算成本收入比指标。下同。

亿元,较上年增加 6.82 亿元,增幅 1.03%;实现每股收益 0.89 元;平均资产回报率和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87%和 12.18%,较上年分别下降 0.13 个和 1.25 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为 31.60%,较上年上升 1.24 个百分点。减值贷款率、拨备覆盖率以及资本充足率指标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关指标。

表一 主要经营指标情况表

项目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中国会计准则		
	2016 年	同比增减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效益	每股收益	0.89 元	-0.01 元	0.89 元	-0.01 元
	平均资产回报率	0.87%	-0.13 个百分点	0.87%	-0.13 个百分点
	平均股东权益报酬率	12.18%	-1.25 个百分点	12.18%	-1.25 个百分点
运营效率	成本收入比	31.77%	+1.23 个百分点	31.60%	+1.24 个百分点
资产质量	减值贷款率	1.52%	+0.01 个百分点	1.52%	+0.01 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150.50%	-5.07 个百分点	150.50%	-5.07 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	14.02%	+0.53 个百分点	14.02%	+0.53 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16%	+0.70 个百分点	12.16%	+0.70 个百分点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0%	-0.14 个百分点	11.00%	-0.14 个百分点

二、主要财务收支情况

(一)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主要财务收支。

2016 年,本公司实现净经营收入 1,940.62 亿元,同比降低 0.25%,其中,利息净收入 1,348.71 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7.95 亿元;贷款减值拨备支出 284.80 亿元,同比增长 4.86%;其他各项支出 794.72 亿元,同比降低 2.35%,其中,业务成本为 610.98 亿元,增幅 4.05%。

表二 财务收支情况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单位:亿元

主要指标	2016 年	同比增减	增幅
净经营收入	1,940.62	-4.96	-0.25%

利息净收入	1,348.71	-93.01	-6.4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7.95	17.68	5.05%
其他各项收入	223.96	70.37	45.82%
减值拨备	284.80	13.20	4.86%
其他各项支出	794.72	-19.14	-2.35%
业务成本	610.98	23.77	4.05%
其中：工资和奖金 ^注	178.50	2.25	1.28%
税前利润	861.10	0.98	0.11%
所得税	184.59	-7.22	-3.76%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672.10	6.82	1.03%

注：剔除存款保险政策及艰苦边远地区特殊津贴政策影响后的工资同比增幅为 0.62%。

（二）中国会计准则下主要财务收支。

2016 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31.29 亿元，同比降低 0.36%，其中，利息净收入 1,348.71 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7.95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 302.12 亿元，其中，贷款减值拨备支出 284.80 亿元，同比增长 4.86%；业务及管理费 602.89 亿元，同比增长 3.93%。

表三 财务收支情况表（中国会计准则）

单位：亿元

主要指标	2016 年	同比增减	增幅
营业收入	1,931.29	-6.99	-0.36%
利息净收入	1,348.71	-93.01	-6.4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7.95	17.68	5.05%
其他各项收入	214.63	68.34	46.72%
营业外收支净额	7.60	4.60	153.33%
资产减值损失	302.12	12.98	4.49%
业务及管理费	602.89	22.78	3.93%
利润总额	861.10	0.98	0.11%
所得税费用	184.59	-7.22	-3.76%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672.10	6.82	1.03%

三、资产负债情况

2016年末，本公司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下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表四 主要资产负债情况表 单位：亿元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	项目	2016年	较年初增减	增幅
	资产总额	84,031.66	12,478.04	17.44%
	其中：客户贷款（拨备前）	41,029.59	3,809.53	10.24%
	负债总额	77,707.59	11,534.89	17.43%
	其中：客户存款	47,285.89	2,437.75	5.44%
	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6,291.42	942.57	17.62%
	少数股东权益	32.65	0.58	1.81%

本报告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报表集团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均为 672.10 亿元，银行净利润均为 635.97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等相关监管规定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中国会计准则报表银行净利润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以国际、中国会计准则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数较低者为基准进行利润分配。扣除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分配的优先股股利 8.84 亿元后，本公司 2016 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数为 982.82 亿元，现提出分配方案如下：

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报表银行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60 亿元；

二、按照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 1.5% 的原则，提取一般准备 161.16 亿元；

三、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42.63 亿股为基数，向本公司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股分配

现金股利 0.2715 元（税前），共分配现金股利 201.62 亿元，占集团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30.00%；

四、利润分配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会计准则报表银行未分配利润均为 556.44 亿元；

五、本年度无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本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关于聘用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聘用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

一、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开展了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根据评审结果，建议聘用普华永道担任本公司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其中：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相关专业服务，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及相关专业服务。聘期自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时起，至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全部报酬合计人民币2,947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人民币2,64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人民币223万元，其他相关专业服务费人民币76万元。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与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具体工作内容和合同条款等事项，并签署聘用合同。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度业务发展规划，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投资计划 61.8 亿元，较上年计划减少 24.45%，较上年实际增加 58.42%。预计 2017 年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在 0.8%左右。

二、主要投向

2017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用于本公司境内外各项业务拓展，主要投向为：房产购建及装修，占比 54.6%；交通运输工具，占比 0.8%；设备类购置，占比 44.6%。

本计划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有关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和《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绩效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相关考核评估结果，拟定了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见下表），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人民币万元，均为税前数据

姓名	职务	2015年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1	2	3	4=1+2+3	
牛锡明	执行董事 董事长	58.21	15.18	0	73.39	-
彭纯	执行董事 副董事长 行长	58.21	15.18	0	73.39	-
于亚利	执行董事 副行长	52.38	14.76	0	67.14	-

侯维栋	执行董事 副行长 首席信息官	52.38	14.76	0	67.14	-
胡华庭	非执行董事	133.90	24.60	0	158.50	-
王太银	非执行董事	133.90	24.60	0	158.50	-
刘长顺	非执行董事	133.90	24.60	0	158.50	-
钱文挥	原执行董事 副行长	8.73	2.17	0	10.90	-

注：

1.2015年起，本公司中央管理的董事，其薪酬按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相关办法执行。上表中董事税前薪酬为2015年度该等人士任职期间全部年度薪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数额，不含2015年度发放的以前年度绩效年薪。

2.胡华庭先生、王太银先生、刘长顺先生的税前薪酬中，部分绩效年薪根据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和风险暴露情况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年。

3.2015年2月，钱文挥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职务。

4.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薪酬标准已经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每年税前人民币25万元。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未从本公司领取薪酬。

5.除以上人士外，其他非执行董事不从本公司领取薪酬。

本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有关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和《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绩效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相关考核评估结果，拟定了本公司201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见下表），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人民币万元，税前数据

姓名	职务	2015年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1	2	3	4=1+2+3	
宋曙光	监事长	58.21	15.95	0	74.16	-

注：

1.2015年起，本公司中央管理的监事，其薪酬按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相关办法执行。上表中监事税前薪酬为2015年度该等人士任职期间全部年度薪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数额，不含2015年度发放的以前年度绩效年薪。

2.外部监事年度薪酬标准已经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每年税前人民币20万元。2015年，外部监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未从本公司领取薪酬。

3.本公司职工监事以职工身份领取所在岗位薪酬，作为职工监事未再额外领取薪酬。

4.除以上人士外，其他监事不从本公司领取薪酬。

本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关于选举宋国斌先生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 124 条的规定，建议股东大会选举宋国斌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宋国斌先生须待中国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方可履职。

本提名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附件：宋国斌先生简历

附件：

宋国斌先生简历

宋国斌，男，1965年7月生，中国国籍。宋先生1988年8月至1994年7月历任财政部机关党委宣传部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4年7月至2012年7月历任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养老待业处主任科员、养老保障处主任科员、养老保障处副处长、优抚救济处副处长、优抚救济处调研员、制度精算处处长、就业保障处处长，2012年7月至2014年8月历任财政部驻吉林专员办副监察专员、副监察专员兼纪检组长，2014年8月至今任财政部资产管理司副司长。宋先生1988年于中南财经大学获哲学学士学位，2008年于中共中央党校获世界经济专业研究生学历。

关于选举胡展云先生为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 124 条的规定，建议股东大会选举胡展云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展云先生须待中国银监会核准其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后方可履职。

胡展云先生任职资格获核准后，彼得·诺兰（Peter Nolan）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提名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附件：胡展云先生简历

附件：

胡展云先生简历

胡展云，男，1954年11月生，中国香港籍，加拿大特许会计师及香港注册会计师。胡先生1979年9月至1980年8月在香港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1982年9月至1984年10月在加拿大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1984年12月至1985年6月任职于荣兴证券公司，1984年12月至1986年6月兼任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学系讲师；1985年6月加入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直至2015年6月退休，期间先后担任高级会计师、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管理合伙人，其中：1998年至2015年担任安永大中华管理委员会委员，2007年至2012年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及总经理，2011年至2015年6月担任安永大中华业务管理合伙人。胡先生目前还担任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和长城环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先生1982年于加拿大约克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关于选举蔡洪平先生为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 124 条的规定，建议股东大会选举蔡洪平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洪平先生须待中国银监会核准其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后方可履职。

蔡洪平先生任职资格获核准后，陈志武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提名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附件：蔡洪平先生简历

附件：

蔡洪平先生简历

蔡洪平，男，1954年12月生，中国香港籍，现任AGIC汉德工业4.0促进资本主席。蔡先生1987年至1991年在上海市人民政府工业及运输管理委员会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1992年至1996年任国务院国家体改委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指导小组成员及中国H股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会议主席；1997年至2006年任百富勤亚洲投行联席主管；2006年至2010年任瑞银投行亚洲区主席；2010年至2015年任德意志银行亚太区主席。蔡先生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曾任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兼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同时担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外部董事。蔡先生1988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新闻学专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二

关于选举王学庆先生为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191条的规定，建议股东大会选举王学庆先生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本提名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予审议

附：王学庆先生简历

附件：

王学庆先生简历

王学庆，男，1967年10月生，中国国籍。王先生2002年6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会计师。现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大庆石油管理局）总会计师，大庆油田党委委员兼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1999年11月至2008年7月，历任大庆油田公司财务资产部会计科（中心）负责人、科长、第一副主任、主任；2008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大庆油田公司财务资产一部主任；2009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大庆油田公司财务部主任；2016年10月至今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大庆石油管理局）总会计师，大庆油田党委委员兼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目前王学庆还兼任大庆石油（香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大庆能源（香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青岛庆昕塑料有限公司董事、大庆油田力神泵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DPS印尼有限责任公司董事、PT INDOSPEC ENERGY监事会主席等。

关于选举何兆斌先生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 128 条的规定，建议股东大会选举何兆斌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何兆斌先生的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尚须报请中国银监会核准。何兆斌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且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后，刘长顺先生不再担任交通银行非执行董事。

本提名案作为临时提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作为持有本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交。

以上，请予审议

附件：何兆斌先生简历

附件：

何兆斌先生简历

何兆斌，男，1969年1月生，中国国籍，注册会计师。1990年8月至1994年8月在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工作；1994年8月至2000年6月在财政部财政监督司工作；2000年6月至2013年12月历任财政部监督检查局检查二处副处长、检查三处处长、副司长级干部，其中2011年11月至2013年11月在湖北省黄石市人民政府挂职副市长；2013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8月至今任财政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主任。何先生1990年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7年于北京大学、国家行政学院获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2016年，本公司持续开展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依法合规、风险可控。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2016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一）做好关联交易信息统计和披露工作。

一是会同外部审计机构，完成2016年度关联交易数据统计等工作，确保2016年度持续关联交易、关联方占用资金说明和关联交易披露数据等审计审阅工作及时有序开展；二是落实银监会《G15最大十家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表》统计报送要求，不断提高监管统计数据的报送质效。

（二）审慎识别和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通过审核业务规章制度、提供法律合规审查咨询等方式，审慎识别和防控关联交易风险。2016年就23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业务、规章制度等提示关联交易风险，提出防控措施，明确管理要求，确保各项业务依法合规开展。

（三）及时更新备案关联方名单。

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在 2016 年 2 月关联方集中申报信息基础上,更新了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名单》和《关联法人和其他组织名单》,经高级管理层确认后向董事会备案。

二、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分析²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16 年四个季度末,本公司对全部关联方关联授信余额分别为 2,053,707.09 万元、1,339,506.89 万元、1,372,135.16 万元和 1,545,463.11 万元,分别占本公司当期资本净额的 3.3077%、2.1617%、2.0199%和 2.2264%,远低于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50%”的规定。其他关联授信监管指标(包括单一客户关联度、集团客户关联度)均符合银监会监管要求。

（二）关联法人交易。

一是从交易类型上看,本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主要集中在贷款、债券交易、货币市场交易、外汇交易等日常性业务。

二是从交易对象上看,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法人较

²本部分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确定的关联方范围开展关联交易情况分析,关联方及交易数据均采自于 2016 年每季末上报银监会《G15 最大十家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表》。

为集中，最多为一季度的 9 家，最少为第二季度的 5 家，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三是从交易金额上看，关联授信余额不大，占本公司资本比例较低。最大一家关联法人及其所在集团授信余额监管指标数据见下图：

	一季度末	二季度末	三季度末	四季度末
最大一家关联法人授信余额/占比	85.04 亿 1.3697%	100.14 亿 1.6161%	100.14 亿 1.4741%	113.51 亿 1.6352%
最大一家关联法人所在集团授信余额/占比	93.31 亿 1.5029%	292.72 亿 4.7241 %	279.12 亿 4.109%	269.72 亿 3.8857%

注：“占比”指占本公司同期资本净额比例。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最大一家关联法人及最大一家关联法人所在集团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比例峰值为 1.6352%和 4.7241%，远低于银监会规定的 10%和 15%的限额标准。

（三）关联自然人交易。

2016 年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交易类型主要是授信等日常性业务。报告期内，对单一关联自然人授信余额最高峰值为 743.3 万元，占本公司资本净额比例仅为 0.0012%。

（四）关联交易风险状况。

2016 年本公司关联交易类型均为日常业务，交易条件及价格均按正常业务标准进行，各类关联交易均在银监会监管指标范围内，关联交易风险可控。

三、下一步工作

本公司将继续按照监管规定和规章制度要求，有效识别和管理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依法合规。做好关联交易数据统计工作，提高监管统计数据质量，及时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专此报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交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报告期内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出席相关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对交行战略管理、风险控制、现金分红、提名与薪酬以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维护交行及全体股东合法的权益基础上，有力推动了交行的深化改革与转型发展。现将我们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我们分别来自中国境内、中国香港、英国和美国，均是商业银行、财务会计、内部审计、企业管理和资本市场等领域的专业人士。

1.彼得·诺兰先生：自 2010 年 11 月起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诺兰先生 2012 年至今，任剑桥大学教授兼发展研究中心主任，1997 年至 2012 年任英国剑桥大学 Judge 商学院教授，1979 年至 1997 年任英国剑桥大学经济与政治学院讲师。诺

兰先生 1981 年于英国伦敦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2.陈志武先生：自 2010 年 11 月起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 1999 年 7 月起至今任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陈先生现任香港大学亚洲环球研究所所长和冯国经冯国纶基金教授（经济学）、耶鲁大学金融教授（留职）、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特聘教授。陈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中国民生投资公司全球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石油股份以及诺亚财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 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历任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金融学助理教授、副教授。陈先生 1990 年于美国耶鲁大学获金融经济学博士学位。

3.于永顺先生：自 2013 年 8 月起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先生 1999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审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首席审计官，1990 年 10 月至 1999 年 4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房地产信贷部总经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行长、第二营业部总经理。于先生目前还担任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先生 1977 年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现东北财经大学）基建经济专业，1998 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财贸经济系货币银行学专业研究生班。于先生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4.李健女士：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流动

站导师。李女士 1983 年至今任教于中央财经大学，其间于 1986 年至 1987 年借调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从事咨询研究工作。李女士目前还担任教育部金融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女士 1997 年于西安交通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5.刘力先生：自 2014 年 9 月至今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生导师。刘先生 1986 年 1 月至今任教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及其前身经济学院经济管理系，1984 年 9 月至 1985 年 12 月任教于北京钢铁学院。刘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先生 1984 年从北京大学获物理学硕士学位，1989 年从比利时天主教鲁汶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6.杨志威先生³：自 2016 年 10 月至今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冯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集团监察及风险管理总裁。杨先生 2015 年 7 月至今任冯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及其香港上市公司的集团监察及风险管理总裁。杨先生目前还担任

³ 杨志威先生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担任交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接替因任期届满退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蔡耀君先生。杨志威先生的任职资格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获中国银监会核准。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医院管理局大会成员。杨先生 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个人银行业务);在此之前,曾担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曾于香港政府、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律师事务所及企业从事证券法律及市场监管工作。杨先生 1978 年、1985 年、1991 年毕业于香港大学、英国法律学院和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法学院,2001 年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充分履行勤勉职责,为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进行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我们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 1.战略委员会委员:杨志威
- 2.审计委员会委员:刘力(主任委员)、于永顺、李健、杨志威;
- 3.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李健(主任委员)、彼得·诺兰、陈志武、于永顺;
- 4.人事薪酬委员会委员:刘力(主任委员)、彼得·诺兰、陈志武。

(三) 关于独立性情况。

- 1.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和比例完全符

合监管规定，交行已经收到我们就独立性所作的年度确认函，并对独立性表示认可。

2.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交行或附属公司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交行已发行股份的 1%或以上，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交行已发行股份的 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3.我们没有为交行或附属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没有从交行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16 年，我们在做好日常参会履职、进行实地调研的基础上，还不断丰富履职形式与内容，为交行深化改革与转型发展献言献策。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会议情况。

2016 年，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2 次，审议通过议案 16 项；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审议通过各类议案 68 项；董事会下设的五个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会议 21 次，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合计 69 项。其中，战略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 15 项；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 20 项；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 16 项；人事薪酬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 10 项；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 8 项。

在董事会会议或专门委员会召开前，我们均认真审阅交行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会上，依法对有关重大事项行使董事决策权，同时积极发挥董事的决策咨询作用。此外，我们年内还参加了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会、独立董事与财务负责人见面会等会议。全年，包括新任独立董事在内，我们在交行的履职时间均达到监管法规及交行章程的要求。

（二）持续关注交行深化改革与转型发展推进情况。

2016年，我们围绕国务院2015年批复同意的《交通银行深化改革方案》，持续关注“探索中国特色的公司治理机制、深化内部经营机制改革、推进经营模式转型创新”三大方面的推进落实情况，及时听取深化改革实施进展报告，对进一步探索公司治理机制、完善授权经营、深化与汇丰合作、推进经营模式转型、建立风险管理责任制和追究制等改革项目提出意见建议。年内，我们还参与交行“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编制研讨会，在积极研判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同业竞争态势以及总结交行自身改革发展经验的基础上，就交行未来五年的发展规划进行研讨，提出多条意见建议，并于董事会上批准了《“十三五”时期（2016-2020年）发展规划纲要》。

（三）加强对战略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估。

2016年，我们高度关注交行发展战略的执行落地情况，加强后续监督评估。年内，分别听取了高级管理层提交的《“两化一行”发展战略实施情况报告》、《2015-2017年资本

管理规划实施情况报告》等专项报告。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挖掘海外机构潜力、加大国际人才储备、创新业务领域和加大“综合化”投入，提升子公司利润增长等意见建议。

（四）重点关注交行全面风险管理。

2016年，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依然是董事会的重点工作。本年度内，我们参与审议并批准了风险文化、风险管理报告及风险准备金管理等一系列相关政策，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此外，我们还参与制定并审议通过了交行《“十三五”时期（2016-2020年）风险管理规划》，提出11个方面29项主要任务，保障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各项工作的深入推进。针对银行业风险管理不断面临的严峻挑战，我们提出了加强对市场风险的关注、提高风险预判能力、高度重视风险管控和问责、健全境内外机构合规管理预案和持续加强员工全面风险管理培训等意见建议。

（五）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建设。

2016年，我们注重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建设。一是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改革，审议批准了《关于完善公司治理授权经营机制的意见》，从顶层制度设计上梳理明确了“三会一层”在授权经营体系中的决策、监督和执行职责，提出构建“运转协调、权责对等、有效制衡、动态调整”的公司治理授权经营机制。二是顺利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年内，交行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在换届工作中，我们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两地证券交易

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人选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核，确保新一届董事会的成员结构及专业构成继续保持国际化、专业化及多元化的特征，保障了董事会的高效运转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三是持续关注交行市值管理，提出不断创新丰富市值管理手段、提高信息披露有效性、加强媒体沟通、切实保护中小股民利益等意见建议。

（六）加大对交行分支机构实地调研力度。

2016年，我们分别赴北京、福建、法兰克福、东京、山西、广西等6家境内外分行及总行部门开展专题调研，主题涉及交行经营管理、人事薪酬、资产质量及内控管理等诸多方面。调研结束后，我们及时提交调研报告报请董事会及高管层参阅，报告所提出的意见建议均得到高级管理层的积极回应，也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

（七）自觉接受监管机构及监事会监督。

2016年，我们自觉接受交行监事会的履职监督，积极参与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组织的年度履职访谈，并及时提交年度履职报告。在访谈过程中，就监事会关心的相关问题，积极交流，并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建议。

（八）交行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6年，为了配合我们有效履职，交行提供了履职所需的各项必要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交行不断完善日常信息服务，通过《每周讯息》、《月度信息报告》、董事便函等多渠道，为我们提供了涵盖经营

管理动态、业务数据、资本市场动态、监管规章制度等各方面丰富及有效的履职资料，极大方便了我们的工作。

三、重点关注事项

2016年，我们继续关注交行经营动态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地情况、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聘任和解聘；可能造成交行重大影响或损失的事项及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主要有：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高度重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两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的管理，确保维护交行及全体股东权益。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和《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2、对外担保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通知要求，我们核查后认为，交行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函及担保为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银行日常业务之一。

我们认为，交行对外担保有审慎的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等均有严格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年内没有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方面：

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伍兆安先生为高级管理层成员、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的议案》；

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

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于亚利女士为副行长的议案》和《关于续聘杨东平先生为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彭纯先生为行长的议案》和《关于续聘侯维栋先生为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就上述议案，我们认真审核后均表示同意。

2.薪酬管理方面：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和《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就上述议案，我们审核后均表示同意。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6年，交行按照两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按时披露有

关业绩报告，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聘用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2016年度继续聘请普华担任交行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我们认为，普华在为交行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和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交行聘请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现金分红情况。

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42.63亿股为基数，向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0.27元(税前)，共分配现金股利200.51亿元，占集团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30.14%。

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的议案》，按照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约定的5%（税后）股息率，向优先股股东实际支付122,500,000美元。

就以上议案，我们审核后均表示同意。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交行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原则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公告，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

有效性和透明度，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2016年，共计发布定期报告4项，临时公告A股43项、H股57项，H股月报表12项。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交行严格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银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要求，持续加强内控工作，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交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人事薪酬、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五个专门委员会。在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审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人事薪酬三个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且占比达到半数以上。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及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成员调整等均履行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

2016年，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17年，我们将在遵循各项规章制度的前提下，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围绕董事会相关重点工作，为交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推进深化改革与转型

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彼得·诺兰、陈志武、于永顺、李健、刘力、杨志威